**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陆河）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13号

当事人: 陆河县城昌和茶烟酒商行

地址：陆河县河田镇县城东河小区

主要负责人：刘妙瑛 性别：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44152360007294

联系方式：\*

**违法事实：**

2018年6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河田镇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你商行通过淘宝店铺销售散装称重的“爽心香芋奶味糖果”时，外包装上未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。

**证据材料：**1.（陆河）食药监投登〔2018〕16号《投诉/举报登记表》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询问调查笔录；4.刘妙瑛身份证复印件；5.陆河县城昌和茶烟酒商行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。

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：“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，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、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上产批号、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”。

**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**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:（七）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”。

种类：警告。

本局决定对你（~~单位~~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（公 章）

 2018年6月20日

注：正文3号仿宋体字，存档（1），必要时交××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1）。